项目编号：SXTH-2026-0728

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泰禾

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6-0728

项目名称：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3,2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

合同包预算金额：903,2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3,2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03,2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

通知》（财库〔2021〕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等媒介上发布；

4.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方式：189921257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金浮沱二路金辉环球中心 d 座 505 号

联系方式：186296220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娟利

电话：18629622058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富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县北教场 联系人：李工 电话：1899212574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金浮沱二路金辉环球中心d座505号 联系人：魏娟利 电话：18629622058
3.	项目名称	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
4.	项目编号	SXTH-2026-0728
5.	资金来源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	903240.00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9.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供应商可自行考察。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日内，以电子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 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异议”，填写表单并提交异议。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电汇转账支票形式，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账户转出，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按废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入以下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南一路支行 账　　号：103305376900 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元） 重要提示： 1.**转账时应注明项目编号：SXTH-2026-0728磋商保证金；** 2.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代理公司指定账户，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建议提前办理相关业务，以防止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同时提交，磋商结束后退还。
19.	履约保证金	/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叁 份。 电子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DF等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使用U盘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胶装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按要求装袋。

		注：1、本项目为电子网投项目，上述所需纸质版仅做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备案留存。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好相关投标工作。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08月17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 电子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6.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8.	信用查询	1、信用查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3、如果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29.	成交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30.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注意事项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2.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前附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及相关的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富县农业农村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采购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6 货物或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了磋商保证金的；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6）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7）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或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货物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限、售后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与评审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CA

锁上，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任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要求

9.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

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授权委托

11.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12.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转包与分包

13.1本项目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符合相关规定，需经采购人同意）。

13.2本项目分包（符合相关规定，需经采购人同意）。

14.供应商的风险

14.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真实性原则

15.2.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报价使用货币

15.5.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按总价报价。

15.6响应文件形式

15.6.1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5.7备选方案

15.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概况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17.磋商报价

17.1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2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按总价报价。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按总价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最终报价

17.3.1本采购采用结算方式：总价结算。

17.3.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磋商保证金

18.1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8.3.1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4.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2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7）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4.4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账户。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账户。

18.4.5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磋商有效期

19.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0.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采购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采购文件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是否签章。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0.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叁 份。电子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DF等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使用U盘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20.5.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连续编码；

20.6.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20.7.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磋商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2.2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3.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3.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3.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3.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4.4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磋商进行现场监督。

27.磋商程序

27.1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仪式；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响应文件的澄清；

（5）技术磋商；

（6）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8）推荐成交供应商；

（9）编写评审报告。

28.磋商仪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8.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8.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8.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8.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8.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9.磋商小组

29.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订立

31.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合同履行

32.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八、终止磋商

33.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成交服务费

34.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4.2成交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执行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4.3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4.4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34.1条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5.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投诉

36.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其他

37、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7.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或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7.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或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或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或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人或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或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或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或供应商计算。

3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谈判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

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谈判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9、信用融资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7）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专家依据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通过条件
	合同包 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基本概况 （6）响应方案说明 （7）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终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磋商报价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 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响应	10分	商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内容完全响应得5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	项目理解及分析	9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理解及分析方案，内容包括： 1. 项目背景与意义； 2. 项目目标与内容； 3. 项目预期效果。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 符合性：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 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项目背景与意义：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项目目标与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项目预期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4	服务方案	2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审核评定方案，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规范，国家政策方向发展方针政策、中省市有关计划。内容包含：1.服务内容标准；2.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3.项目进度安排；4.现场协调管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符合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24分） 1.服务内容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2.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作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3.项目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4.现场协调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 1.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 2.服务质量保证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符合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1.服务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6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制定详细的服务承诺；具有针对的应急服务承诺；是否具有完善的安全的工作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服务承诺可行合理综合比较酌情赋0-3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5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置方案 二、赋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具备一个得5分，最高得25分。 注：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方面的优势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建议的实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比较，每个2.5分，最高得5分。

9.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

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8）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0）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13）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14.5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富县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共四大类：产业发展，就业，乡村建设行动，项目管理。

（三）、基本情况

我县对2016年以来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的帮扶产业经营性资产项目开展全覆盖、无死角实地摸排，共梳理在册项目193个，覆盖全县12个乡镇（街道）。严格按照省市“四个一批”分类标准，结合项目运营现状、资产管护情况、产业发展潜力及联农带农实效，完成全部项目分类界定。

（四）、陕西省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帮扶产业发展“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陕西省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陕农发〔2024〕93号）文件精神，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富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全面启动了全县帮扶产业形成经营性资产全覆盖摸排、“四个一批”分类建账、规范管理与提质增效各项工作。

本次工作以“全覆盖、零遗漏、无死角”为核心原则，对2013年以来各级扶贫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发展的帮扶产业进行了拉网式全面摸排梳理，精准完成了“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四大类经营性资产的分类建账工作，全面摸清了全县帮扶产业经营性资产的底数、结构、运营现状、收益情况与存在问题。

本汇报基于本次摸排形成的《富县农业局各乡镇衔接资金项目台账》，结合陕西省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要求，全面总结了全县帮扶产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深入分析了当前存在的问题与短板，系统制定了下一步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规划、实施路径、重点举措与保障措施，为全县持续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持续提升增收致富能力提供了全面的工作指引与行动方案。

二、主要目标任务

全面摸清帮扶产业和项目发展运营情况，有效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扶弱培强、固本强基，全面提升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致富能力，进一步强化对脱贫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2024 年 12 月部署覆盖全省“全覆盖、零遗漏、无死角”的帮扶产业和项目摸排；2025 年 11 月底前建立帮扶产业和项目摸排台账，完成“四个一批”分类工作，盘活、调整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26 年 10 月底前低效闲置、落后停滞的帮扶产业和项目得到有效盘活和调整，产业发展短板加快补齐，产业链条更加完备，帮扶产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一)全面摸清帮扶产业和项目现状

1.摸排范围。2013 年以来各级扶贫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和定点帮扶资金等支持发展的产业和项目。

2.摸排方法。摸排以县为单位开展，以县级项目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坚持条块结合、进行上下比对，由镇、村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资产确权台账、村集体账务等数据，认真梳理盘点帮扶产业和项目详细情况并向县级相关部门报送，县级农业农村、财政及相关行业部门依据台账向下核查，看台账与实际项目是否对应，核准每一笔资金、每一个项目。

对前期未确权、已确权未移交或移交手续不齐全的资产，要以此次摸排为契机，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确权到村集体扶贫(衔接)项目资产移交接收和后续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帮扶(扶贫)项目资产确权收尾和手续完善工作，推动确权到村的资产全部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管理。

3.建立台账。以县为单位建立帮扶产业和项目总台账，并按“四个一批”分类建立台账，镇、村分别建立分台账，清晰反映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时间、投入资金规模、资产权属、发展经营现状、收益分配情况等要素，确保自上而下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详见附件，各地可结合实际作出适当调整)

(二)扎实做好帮扶产业分类

1.巩固一批。对市场效益好、链条较完备且发展前景广的帮扶产业和项目，继续加大政策支持，鼓励支持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创响区域公用品牌，稳定并扩大市场规模，在更大范围内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巩固良好发展势头，推动集群化发展，促进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再提升。

2.升级一批。对资源有支撑、发展有基础、效益有待提升的帮扶产业和项目，支持补上技术、设施、品牌、营销等短板，完善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产地冷藏

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支持农业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具备条件的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业、乡村服务业，加快强链补链延链，促进提档升级，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态势，显著增强产业发展韧性。

3.盘活一批。对暂时经营困难但市场有潜力、前景看好的帮扶产业和项目，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精准实施资金项目、技术人才、市场营销等帮扶措施，及时帮助纾解面临的困难，促进良性发展。对因市场行情变化导致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采取租金减免、金融信贷等措施，支持纾困发展。对停产闲置的帮扶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车间，创新项目运营模式，探索委托经营、合作经营、资产资源整合等方式，促进资金有效利用、资产盘活增值、带农效益持续发挥。

4.调整一批。对确实难以为继、起不到带动作用且技术落后、市场前景不看好的帮扶产业和项目，深入开展评估论证，坚持依规合法、尊重农民意愿，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有序调整、销号退出。在科学评估当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基础上，重新规划发展市场前景好、群众意愿强的新产业。

(三)大力支持巩固、升级类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1.推进全产业链的开发。鼓励巩固类、升级类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围绕巩固类、升级类产业需要因地制宜推进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统筹推动建设产地市场、集散地市场、销地市场。围绕巩固类产业培育一批“小而美”、“特而精”、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升级类产业创建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支持脱贫地区农业品牌申报全国精品培育计划。

2.大力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引导具备条件的脱贫地区开发休闲农业新产品、新业态，提升服务质量，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引导脱贫地区盘活闲置设施，因地制宜发展康养、研学、群众体育、乡村民宿和民俗文化体验等产业项目。对具备发展前景的新产业，可系统谋划一批区域性、整体性全产业链开发项目。

3.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的要求，推动主导产业园区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符合条件的巩固类、升级类产业可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在脱贫县相对集中的市因地制宜布局建设、脱贫县组团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中连片发展帮扶产业。

(四)逐步盘活闲置低效项目

闲置低效帮扶产业项目中“闲置”指已停用(包括停工、停建、停产)或停止运营一年以上的情形；“低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连续三年未获得分红的股权类产业项目、连续两年运营净收益为负、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的50%、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或地方政府认为其他需要盘活项目。对这些项目，要坚持边排查边盘活，把“包袱”变“财富”、“闲置存量”变“优质增量”。

1.制定务实盘活方案。根据闲置资产不同属性、价值水平、盘活投入等实际情况，“一资产一方案”制定具体盘活方案和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分步有序推进。同一领域、同类资产拟采取相同措施的，可打包制定盘活方案。

2.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路径。各地可根据实际采取但不限于以下路径盘活项目。

(1)强化自主经营管理盘活。对权属主体具备自主运营条件，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闲置低效的，通过引导权属主体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改善运营方式，实现自主运营盘活。鼓励吸引党员群众、民营企业家、致富能手、返乡青年人才、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等参与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益。

(2)招强引优盘活。对经营能力不强或不能自主经营，但区位优势明显，招商条件较好的，因地制宜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具有相关管理运营经验或具备实力的市场主体，通过入股、托管或租赁等方式推动盘活。

(3)灵活重组盘活。对资金量比较大、产业类型多的项目资产，结合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化整为零，分区域、分产业进行盘活；对一些资金量小、单个难以盘活的项目资产，结合周边资产、同类资产、同一权益人的资产等进行重组整合，以市场化方式重新组合，打捆盘活。

(4)改造提升盘活。对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可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尽快完善土地手续、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程序。对部分设施设备老旧或损坏的，修复更新设施设备。对因功能不全和设施不完善而导致无法运营的，按程序进行配套完善。

(5)优化用途盘活。对部分规划不科学、论证不充分、没有市场前景的，结合当前市场需求和项目情况，通过优化项目方向和用途等方式盘活；对市场因素、疫情、灾情等对经营业态的影响，导致停产或效益低下的，由权属主体结合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权属的基础上，转变项目用途实现盘活。

(6)强化服务盘活。对有一定经营能力和市场前景，但缺乏流动资金的，协调财政、金融部门给予支持。对原有项目技术保障不足的，通过派遣科技特派员，引入专业技术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致富能手等，加大技术服务指导，提高运营效益。

3.强化跟踪监测。项目盘活过程中，做好服务指导，按程序针对性提供人才、技术、资金等支持，解决盘活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项目盘活后，要持续跟踪监测，定期了解掌握盘活效果，对盘活效果较好的纳入巩固、升级类项目，对盘活效果不佳的，视情况决定继续盘活或处置。

(五)稳妥做好产业调整

对确需调整处置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规范处置，并建立与资产台账相对应的项目资产处置台账，确保程序合规、处置合法，结果经得起实践和群众检验。

1.严格处置条件。出现下列情形的，产权所有人可以按程序申请处置：已达到报废期限或因技术原因不能安全有效使用的项目资产；因规划调整或政策因素拆除的项目资产；因灾害损毁的项目资产(指冰雹、泥石流、洪灾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损毁严重，部分或全部功能丧失，不具备盘活条件或经评估已无盘活价值的闲置低效农村项目资产)；因生长周期等原因已经灭失的生物类资产；确需处置的其他项目资产。

2.科学严谨评估。资产处置本着“尽力盘活、谨慎处置、杜绝浪费”的原则，任何资产处置前均应科学严谨评估，各级各部门对自己的处置意见负责。单项资产原值大于500万元小于2000万元(含)的，处置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须书面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实地核查后出具处置意见，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单项资产原值大于2000万元的，处置

前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须书面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实地核查后出具处置意见，并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3.规范处置程序。对确权到县、乡及行业部门的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置，由乡镇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处理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对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按程序处置，逐一填写项目资产处置审批表。

(1)村级申请。村党支部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需要处置的项目资产提出处置意见，若有争议，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专项报告(由乡镇负责落实),按照“四议两公开”

民主决策程序，提交成员代表大会研究。会议通过后，处置计划在村级公示栏公示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

(2)乡镇审核。乡镇对村级上报的项目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处置缘由和处置方式是否合规，并组织人员实地核实。调查核准后，提交乡镇党委会议研究审定，处理结果公示不少于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原则上资产处置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上报拟处置的项目资产进行实地核查论证，出具论证意见，对达不到处置条件的资产要反馈清楚原因及理由，符合处置条件的经行业主管部门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县级农业农村局汇总，统一提交县级人民政府研究。

(4)县级审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拟处置项目资产进行信息登记，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批复至相关乡镇进行处置，并建立县级项目资产处置台账。单项资产现值小于 30 万元(含)或单批次资产现值小于 50 万元(含)的，可简化处置程序，由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下达处置结果意见，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5)处置收益。资产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项目，其中属国有资产的原则上收回县级财政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属集体资产的原则上由原集体经济组织重新提出使用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4.做好核销报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县级资产处置审批意见，对资产进行处置并进行账务处理，建立资产处置台账。对于本工作方案生效前已实际发生的资产流失、报废、损毁等情况，履行先登记、再报审、后处置程序，由县人民政府统筹按批集中统一处置，相关的审批文件归档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对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资产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情形出现部分损毁的，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产权所有人负责修复。修复工程量不大、技术含量不高的，原则上由产权所有人自筹资金解决，所需资金可从项目收益列支；修复工程所需资金量较大，村集体无力承担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研究后提出修复工程预算，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乡镇人民政府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损失评估，通过对口编报实施财政资金项目予以解决。修复工程投入资金也应纳入帮扶产业管理范围。

(六)坚决提升增量资产质效

在落实“四个一批”中既要千方百计解决好存量问题，又要全力提升新投入帮扶产业资金绩效，提高新建帮扶产业的质量水平。

1.严格入库把关。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优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的产业项目，谋划储备一批新项目并按规定程序入库。扎实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建设条件落实、运营方案制定和联农带农机制设计等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对因政策、市场、主体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难以落地的项目，及时调整优化。

2.强化项目监管。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年度重点任务和资金规模，将项目库中符合条件的帮扶产业项目纳入年度实施计划。加强项目前期工作，提前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施工准备，确保项目具备条件后及时开工、按计划实施。针对行业属性、项目类型和专业背景等要求，选好运营主体，明确运行管护机制。抓好项目调度督促和质量监督，及时做好竣工验收、确权登记等工作，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达产、发挥预期效益。

3.实施动态监测。对帮扶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实施全程监测，加强预判预警和监督检查，提早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项目建而不成、成而不用、用而不好等问题。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骗取、套取等违规违纪使用资金行为。建立帮扶产业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定期调度产业结构、市场销售、品牌建设、技术服务、主体培育、带农增收等情况，精准评估帮扶产业发展质效。

(七)强化要素支撑保障

1.提升设施装备条件。着力改善脱贫户和小农户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拓展社会化服务领域和模式，增强家庭生产经营能力。加快补上基础设施短板，建设产业发展急需的道路、供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2.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用好各级衔接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苏陕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支持帮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金融服务，探索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推广生物资产抵押和农业设施确权登记抵押贷款等做法。

3.做实产业技术服务。完善产业技术顾问制度，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脱贫地区建立结对关系，聚焦主导产业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4.引育产业发展人才。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支持脱贫地区。引导特色手工创意人才、乡村工匠和市场运营专业人才服务帮扶产业发展，运营帮扶产业项目。

5.探索“互联网+”模式。鼓励脱贫地区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促进电商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直播电商等新业态。鼓励大型电商平台到脱贫地区发展农村电商，引导供销、邮政及各类物流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村。

（五）、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技术要求：

1.1 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

（1）审核评定资料归集与审核：全面收集资金预算文件、下达文件、拨付凭证、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验收资料、决算资料、台账资料、管理制度等，核对项目库管理、项目储备、立项合规性、档案完整性。包括全部现场核查、资料审核、数据分析、报告编制、问题梳理、资料归档工作。

（2）审核评定：对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项目进行汇总评定划分为：巩固、升级、盘活、调整。

（3）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4）交付成果：《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服务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商务要求

2.1 必须满足的商务要求

（1）磋商总报价未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比例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付款方式比例根据相关政策、双方协商，项目结束后若验收不合格，需向采购单位赔付 20%违约金。

（5）磋商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如有）、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__40__ %，即_____（￥ _____元）；完成全部现场核查初步成果报告后 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金额的 _____ %，即_____ 整（￥ _____ 元）。

根据相关政策、双方协商；项目结束后若验收不合格，需向采购单位赔付20%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七、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合同订立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 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概况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合格。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说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响应偏差表

（1）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响应文件根据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

2、响应说明填写： 优于、相同、低于。

3、如不填写，其他所有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 1(经营性资产“四个一批”项目审核评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7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补充。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6）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7）控股管理关系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其他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 **月** _____**日**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10）缴纳保证金的银行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后附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及基本开户许可证

（1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基本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二）供应商性质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 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1、项目理解及分析；

2、服务方案；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服务承诺；

5、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6、合理化建议；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拟派项目团队及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派分工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泰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